

一批民生立法将惠及你我他

# 饭店不提供免费餐具,可能被罚款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还规定,个体户发预付卡不得超1000元

如今,餐馆为客人提供收费消毒餐具已成为普遍现象。3月28日,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开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提交二审。与一审稿不同,草案修改稿增加一款内容,即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提供消毒餐具套装的,也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草案修改稿对于预付卡消费的规定也更详细。把个体工商户也纳入监管范围,单张卡充值不能超过1000元。如果商家卷款潜逃,将被视为欺诈。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岑 鹿伟



一元消毒餐具收费不高,争议不少 网络图片

## 对仅提供消毒餐具套装的饭店说“不”

有人指出,餐馆提供收费消毒餐具,也是不合理收费的一种方式。提供消毒餐具套装的,也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选择。一些委员提出,餐饮业不合理收费现象时有发生,需加以规制。

草案修改稿明确餐饮业收费应当明示,如果没有事先明示告知的,不得收取费用。同时,也明确规定,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

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除了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也应该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也就是说,所有餐馆都应该有免费餐具。

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个体户发单用途预付卡,不得超千元

美容办卡、健身办卡,这种先充钱、后消费的卡,被称为“预付卡”。持卡消费,可享受不同程度的打折,然而问题也不少,比如,店面关门,店主跑路,消费者的卡“打水漂”。

如何控制预付式消费风险?商务部曾出台过相关管理办法,但是针对的是企业。而在现实生活中,纠纷大多集中在个体工商户。此次修改,就将个体工商户纳入监管范围。

记者注意到,此前草案中已有规定,经营者发行单用途预付

卡(含其他预收款凭证)的,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一千元。这次更明确了“个体工商户需要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单张限额不得超过一千元”。

省消协相关专家解释,单用途预付卡主要指只能在某一个店内或连锁店内使用,不能跨行业跨业态使用。比如在理发店办卡,只能在理发店用,不能购物、洗车等。消费者办卡,单张卡额度不能超过一千元。限制额度主要是为了减少消费者的损失。

## 卷款潜逃拟视为欺诈,按3倍价格赔偿

预付卡充值后的退款问题也常引起纠纷。有人建议,预付卡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款并承担相应利息。此次修改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如果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或者约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

息;已经消费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扣除已经消费金额,予以退款并承担相应的利息。

如果经营者将预付式消费卷款潜逃,拟视为欺诈。工商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将予以处罚,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 临时促销必须核查经营者

在广场、商场内,常常看见有人做保健食品等促销活动。不少消费者买了商品,发现有质量问题,由于找不到经营者,很难协调处理。

因此,草案修改稿也增加了一条,即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经营者利用临时场地开展集中式体验、宣传、销售活动的,场地提供者应当核查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向查询经营者情况的消费者提供上述真实信息。如果场地提供者没有尽到核查的义务,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 消费者个人信息经营者必须保密

促销活动时,常常能收到各种商家的广告轰炸,是不是信息泄露了?在日常消费中,我们常常会碰到各类商家以各种理由,要求提供个人信息。信息安全应该由谁来维护?审议中有委员提出,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有对消费者个人信息保密的义务。

此次草案对相关条款也进行了修改,目的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比如,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要合法,并且要经过消费者同意。同时,不能向他人泄露、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并且拟规定,消费者明确要求经营者删除、修改其个人信息的,经营者应当予以删除、修改。

## 其他立法

### 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拟规定——旅馆不得接纳未满16周岁者独宿

《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草案修改稿)》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二审。草案修改稿新增了关于未成年人住旅馆、租房屋的具体要求。如果旅馆业经营者接纳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住宿,未按照规定联系或者报告的,拟最高罚5000元。

#### 不满16周岁住旅馆,要通知父母

为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安全,有委员提出,草案关于旅馆业经营者接纳未成年人住宿的要求不全面。根据江苏实际,草案第22条中增加“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在旅馆住宿时,应当有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增加一款,“没有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房屋出租者不得向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出租房屋。”

草案修改稿在罚则中规定,如果旅馆业经营者接纳不

满16周岁未成年人住宿,未按照规定联系或者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有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房屋出租者向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出租房屋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周岁以下儿童,至少父母一方留家照料

草案修改稿明确,3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与其共同生活,或者父母一方留家照料。3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父母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对留在原籍未成年子女履行监护义务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代理监护人,妥善安排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事项,并将委托监护情况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学校、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 立法为严厉打击医闹撑腰 劝说警告无效,可将医闹带离现场

快报讯(记者 鹿伟 张瑜)《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二审。草案修改稿增加打击“医闹”的内容,对扰乱医疗秩序、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医疗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警”。

对医患纠纷的处理,草案修改稿对不同途径作了明确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患方认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要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选择自行协商、申请调解、提起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同时还明确指出,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患方可以申请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理,并对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解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作了规定。

如果发生扰乱医疗秩序、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医闹行为,如何处理呢?草案修改稿明确,医疗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警”,同时对警方出警作出可操作性的规定,接警后要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教育疏导,制止过激行为;如果扰乱医疗秩序,经劝说、警告无效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将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带离现场调查处理。对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应及时制止,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江苏为“河长制”立法

快报讯(记者 鹿伟)3月28日,省政府法制办就《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草案)》征求公众意见,草案明确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立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河长体系,实现河长制全覆盖。

黑臭河道怎么管理?江苏早在2007年便开始探索实行“河长制”。江苏今年开始打造

“升级版”的河长制,覆盖全省村级以上河道10万多条、乡级以上河道2万多条。草案中专门提到了五级河长体系,实现“河长制”全覆盖。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四级设立总河长,成立河长制办公室。省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省河长制日常工作。